



1996年7月29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提请你注意以下情况:

你当清楚,由于当前情况,伊拉克政府无力对该国北部领土实行有效控制。因而,最近几周来,恐怖分子从伊拉克领土一侧跨越边界武装攻击和破坏伊朗边界城镇的行动已经有所加强和升级。这些残暴的侵略活动已造成平民人口众多伤亡和物质损坏,严重地侵犯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为反制武装恐怖团伙的侵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所载的固有自卫权利,立即采取了压制和扑灭这种侵略活动所必要的相应措施。这些行动已经结束,其详情如下:

1996年7月28日,伊朗国防部队对攻击皮兰沙尔、马哈巴德和奥罗米耶三个边境城镇后撤退的武装团伙进行追击,直指其在伊拉克境内的训练营地。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方面保留其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所固有的自卫权利,同时再次重申其对伊拉克领土完整的尊重。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卡迈勒·哈拉齐(签名)